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公告二天就可以開會嗎？

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揆其條文意旨，係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通常召集程序即有急迫情事時之特別召集程序。所謂「急迫情事」以未即時處理即會造成損害或有擴大損害之虞者之意為妥，應於召開臨時會議時由召集人自行認定。